

從戰爭本質論克勞塞維茨戰爭論之時代意義

謝之鵬

提 要

- 一、19世紀克勞塞維茨耗時十餘年，總結過去歐洲七年、拿破崙戰爭等戰史，及藉辯證法探求於戰爭本質、互動下，實際戰爭全貌與問題心得，來打破過去傳統戰爭思維，進而建立一更具系統、科學戰爭觀。
- 二、戰爭論問世之初，雖然一度沉寂，但不久後其權威性還是超越西方各國相關軍事著作，被公認為軍事理論經典之作，亦是軍人必讀「聖經」。同時，其思想也影響到後世戰爭、戰略發展。
- 三、克勞塞維茨對戰爭本質認知：戰爭乃人類原始獸性暴力決鬥的擴大；戰爭是政治以其它手段延續；人民、政府、軍隊間三位一體之平衡。
- 四、就時代性言，克氏歸納戰爭本質間各相互作用因素，提出「戰爭在任何情形下都非獨立事件，而應視為政治的工具；只有這樣才能正確理解各種戰史而不致陷入矛盾，以及戰爭依其動機的性質與動機產生的各種關係乃有各種不同的類別。政治家和戰場指揮官最首要、最偉大和最有決定性的判斷行為，應先就前述觀點正確認清所欲進行的是何種戰爭，不可將它看作是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仍為當前戰略思維中首要之問題。

關鍵詞：絕對戰爭、現實戰爭、三位一體

壹、何謂戰爭本質

「本質」(nature)依「辭海」中「本質與現象」說明，「本質為事物之性質，事物間之內部聯繫，其由事物之內在矛盾構成，為事物之較深刻一貫而穩定之一面。」其功用在於「自整體方面規定事物性能與發展方向」。因此戰爭本質亦可視為戰爭性質認識，是自整體方面來探討戰爭之根源與其發展者。自古以來戰爭性質與形態是隨人類社會發展、科技進步、經濟結構與思想演進而

變，戰爭為具體表現軍事思想的方式，也隨著時代潮流而改變的。新科技帶動武器發展至一定程度後便引起作戰思想、組織編裝、戰術戰法連動的改變，因此以往戰爭理論與傳統軍事思想，亦應作局部修正，甚至加以揚棄，以符合下一場或未來戰爭需要，這即是其所具傳承之「時代意義」。

「戰爭哲學乃是在運用哲學的原理、法則將過去戰史與現實戰爭性質，以及精神等相關問題加以綜合研究，而得到統一戰爭理論之學。根據這個理論，就可以正確的瞭解

戰爭本質、形態，來控制戰爭。」^{註一}也就是從戰爭本體與本質出發去正確認識戰爭。我國軍事學術乃是講求戰爭精神（哲學），戰爭實用（科學）與戰爭藝術（兵學）三者，聯繫貫通。而透過戰爭哲學研究來正確認識戰爭本質，以習得戰爭理論，進而透徹瞭解戰爭原理，始能將戰爭藝術化發揮到極致。是故，能正確認識戰爭，從戰爭本體去瞭解戰爭動因與發展，始能建立正確的戰爭理論與思想，進而有效指導與運用戰爭。

克勞塞維茨能以普國菲特烈大帝七年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之研究與觀察，運用康德本體論及黑格爾辯證法的哲學與經驗，進而將戰爭詮釋提升至另一種更高層次境界，^{註二}且因其較著重在戰爭本質探討而不流於當時追求戰爭勝利的媚俗思維，使其「戰爭論(On War)」著作於後繼軍事思想史中佔有特殊地位。從戰爭理論與戰略研究角度而言，戰爭論的可貴與價值，如同我國戰略學者鈕先鍾先生認為「戰爭論」是從哲學和邏輯觀點研究戰爭本質出發，且著重於戰爭而不是在戰略（連續戰鬥）。同時，戰爭論所以能歷久彌新，亦是因其建立於「研究與觀察」、「哲學與經驗」兩個支柱上相輔相成、互為保證，使戰爭論在戰爭哲學辯證、邏輯、及理論現實和有效性更具時代性。本研究將試

從克氏戰爭思想的形成、影響及與我國戰爭哲學間認知差異作一摘述，進而從其對戰爭本質中的原始暴力、政治性，以及政府、人民、軍隊間三位一體(Trinity)相互作用等面向，來研析其對當代戰略發展之時代性與啓示。

貳、克氏戰爭觀重要思想與影響評析

一、《戰爭論》思想與重點摘述

《戰爭論》是克氏以其對皇儲進講教材為基礎，加上於柏林軍官學院校長任內，總結拿破崙與近代戰史研究所完成的初稿。^{註三}初期克氏僅從簡約問題研究來確立其對戰爭方面重要觀點，以期吸引當時一些有才智、對戰爭有興趣的人去深思，並未思索其間體系與聯繫等問題。隨著深入投入研究與充實，而漸次形成其以戰爭本質為主題的系統概念。全書結構，前三篇著重於軍事思想中有關戰爭本質與理則的基本探討，構成克氏戰爭研究方法與理念基礎，也構成其後續探討指標；後四篇則依前述方法、理念來研析武力戰遂行問題；最後一篇（第8篇）則總結前二大部分，形成擬定「戰爭計畫」政略及戰略間的問題。其發展以「戰爭性質」為起點，以「戰爭計畫」為終點。都是首尾呼

註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戰爭哲學》（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984年），頁126。

註二 Rosinsky、Herbert, The German Army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40), P.47；克勞塞維茨(Carl Maria Von Clausewitz)1780年出生普魯士馬格德堡(Magdeburg)附近布格城(Burg)，1792年進入普軍步兵團充當士官生，曾參與1793年反法國革命第1次聯盟戰爭萊茵河戰役，並於1801年進入柏林軍校，1806年擔任奧古塔斯親王(Prince Augustus)侍從結識其妻瑪麗。1806年普法戰爭耶納戰役中被俘，次年返國擔任香霍斯特(Scharnhorst)助手，之後擔任王室子軍事侍講，1812年普國戰敗與法締結同盟後改投效俄國擔任顧問，至1813年普王背棄拿破崙後才再返回柏林，並於1815年才被准予再擔任軍職，也於1818年奉調接柏林軍校(Die allg emeine Kriegsschule 該校1835年更名為陸軍大學)校長，1830年他調砲兵總監後隔年因霍亂病逝世於布勒斯勞(Breslau)，死後由其妻將其遺著《戰爭論》出版。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年），頁242。

註三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1991年3月），頁231-237。

應，使全書在理論體系上形成一個整體。克勞塞維茲把戰爭分成「絕對」(Absolute)和「真實」(Real)兩類；他用對等的兩篇來分別討論「攻擊」和「防禦」的獨立地位和互動關係。

該書第1篇是克氏對於戰爭本質的見解，是全部戰爭論的開宗明義總提綱，並表現克氏對於戰爭哲學的研究態度；第2篇是說明戰爭論的研究方法，也是克氏對於戰爭論的研究態度；第3、4、5篇三篇是就戰略的各種要素加以研究，各種要素的意義與作用等，則依戰爭的本質加以說明；第6、7篇是說明戰爭行為在根本的兩種形態——守勢與攻勢的本質，並就戰略上各種要素的作用影響加以進一步的探究，尤其對攻勢守勢的轉換與極限點有特殊貢獻；第8篇是對於戰爭論除第1篇第1章之外，其餘部分均應以第8篇的觀點加以檢討修訂。各篇內容摘要如附表。

克氏《戰爭論》第1篇——「論戰爭性質」中，對認識戰爭提出應從明察全體之本

質開始，始能於最後見到其全體內在的關連。相較於我國，克氏將戰爭本質視為人類在敵對的情感和意圖下的暴力使用之極致(The Maximum use of force)，並界定戰爭就是為屈服敵方，而貫徹我們意志的暴力行為(War is thus an act of force to compel our enemy to do our will)，但由於現實限制使戰爭從絕對暴力回歸到政治目的，亦即戰爭以暴力為手段，而迫使敵人屈從於我意志則為目的，因此欲確實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必須使敵人喪失其抵抗力。^{註四}這與我國戰爭哲學講求「以仁為中心」的武德修養，進而正確認識戰爭與個人的「生與死」；道德的「仁與忍」；形態的「常與變」；以及本質的「戰爭與和平」等基本觀念雖有差異。^{註五}然其屈服敵意志而運用戰爭暴力手段來達成的目的與手段看法，仍與我國從「忍以濟仁」觀點轉為「以殺止殺」行仁決心的戰爭道德；以及戰爭本質中「以戰止戰，確保和平」的戰爭與和平等觀點相近。惟我國講求避免使用無限制暴力以保存自我起見，故不惜使

戰鬥行動範圍內、外之所有手段，特別講求中國戰爭哲學「兵不厭詐，與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之上者也。」

筆者依據克氏《戰爭論》第1篇與第8篇，^{註六}歸納其對戰爭本質之認知，有以下幾點研析心得：

(一)戰爭「為屈服敵人，而貫徹我們意志的暴力行為。」克氏認為戰爭既不是一種科學遊戲，也不是國際

附表 《戰爭論》各篇內容摘述

篇名	各章內容摘要
論戰爭性質	界定戰爭通性，並列舉其要素。(為最完整之一篇)
論戰爭理論	說明理論的用途和限制。
戰略通論	各種戰略要素之討論。(以會戰為核心)
戰鬥	以會戰為討論焦點，並確認軍以戰鬥為主的觀念。
兵力	包括有關兵力的一切討論，已接近戰術層次。
防禦	全書最冗長的一篇，克勞塞維茲到此才認為有徹底修改之必要。
攻擊	僅為初稿，但可以暗示其思想的改變和二元論的趨勢。
戰爭計畫	雖然初稿，但非常重要，為全書總結，主要理念均匯集於此。

資料出處：筆者依相關《戰爭論》書籍綜整製作。

註四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35。

註五 國防部，《國軍軍事思想》(臺北：國防部，2001年)，頁2-8。

註六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

間競賽，而是一種「暴力的行為」，戰爭本質即是「暴力的無限行使」。在為求屈服對方之暴力相互作用下，戰爭邏輯將是絕對暴力戰爭；然現實戰爭中無法單方臆測、估算對方力量與行動是否隨我意志，及隨戰爭擴大消耗、阻力、不確定存在，必然使戰爭回歸現實，而使原始政治動機更為重要。同時，也認為戰爭不僅為純物理性，精神性質亦為重要，所以強調精神因素與有形戰力相互加乘的作用。

(二)從過去歐洲戰爭，克氏認為政治才是左右戰爭目標與停歇的主要因素，並從是否能達到政治所望（佔領土地、擊毀敵意志或迫使媾和），而決定戰爭目標、手段大小。但不論政治目的大小，最終勝利仍取決戰爭手段是否有效遂行，因此於戰爭大計上，政治對戰爭手段要求需符合其自身能力、性質。同時，克氏也特別注意到戰略與戰術上目標、手段間問題，而注意到政治意圖與戰爭活動間衍生之戰略要素、作戰重心、目標等戰略考量，以及決勝優勢兵力、作戰攻勢頂點等作戰問題。

(三)從戰爭全貌觀察，克氏認為戰爭是包含人民、軍隊、政府等三要素，這三者在不同性質、約束下形成相互關連作用，並代表了戰爭中三個不同層次，亦即從最低的人民原始暴力；其次目標與手段；最後為三位一體層次。而這些也使克氏體認到戰略決策考量的複雜；戰爭目的、要求的難以決斷；及戰爭所需軍事領導、專業與政略、軍略互動瞭解愈顯之重要。

二、克氏戰爭觀對後世戰爭、戰略發展影響

如同英國史學家邁克爾所觀察：「戰爭

論其深度和創造性把戰爭研究引向了一個全新階段，他關於戰爭與政治關係、戰爭中的阻力、精神的作用，以及從總體探討戰略等問題的一些觀點，迄今仍為所有談及上述同類問題的新理論之出發點。克氏將戰爭視為非孤立於社會，而是與社會生活結合一環。同時亦論及軍事學、戰爭和戰爭指導範圍等基本問題，例如除注意到武裝鬥爭、政略與戰略等相互關連性外，也顧慮到軍事目標及其決策、手段運用等問題。」^{註七}這些對正確認識戰爭與戰略發展亦有其一定之影響。

例如，過去戰爭歷史中，許多政治野心家無法真正理解克氏對政治與戰爭比作腦與手、或手與工具的真諦，而未能看到戰爭整個進程。比如要不要打、打什目標、打到什程度、要不要和談等之問題皆來自政治決定。^{註八}而僅扭曲解讀克氏「戰爭為達到政治目的，雖有若干途徑，但最有把握的手段，仍為戰鬥。」，以否定政治支配戰爭全過程觀點。並以全民戰爭為藉口，認為在戰爭波及全民下，為求生存政治必然需服從於戰爭說詞，進而遂行其政治野心。一次大戰戰時普國威廉二世、希里芬、魯登道夫；及二次大戰的希特勒與日本軍閥等，皆是本末倒置，以軍事為主、政治為從，甚至把戰爭本身變成政治的目的，而企圖盡暴力以達成之，而這些最終都註定將遭失敗命運。^{註九}另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羅斯福總統所倡「無條件投降」論，亦是忘記政治目的的重要性，僅想單藉武力解決政治問題，而不考慮武力外的其他手段，結果阻斷了對德國和談之門，使德國人不得不無條件的抵抗到底，造成國力消耗，致使蘇聯趁機坐大，而造成二

^{註七} 轉引自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79年再版），頁59-64。

^{註八} 薛國安，《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發現「戰爭論」的智慧》（臺北：倚天，2005年3月），頁10-40。

^{註九} 賴德修譯，《二次大戰各國戰爭指導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78年6月），頁1-5。

次大戰後二極對抗的世局惡果。^{註十}

富勒認為前述歷史悲劇之肇因，主要是因兩次大戰時期政治與軍事家對克氏戰爭本質的曲解而導致犯下嚴重錯誤，是故激發其從戰爭全貌檢討法國革命以後之戰爭。^{註十一}其次，二次大戰前《戰爭論》對美國戰略影響雖不及馬漢《海權論》、杜黑《空權論》，但實質上仍對美國的作戰方法及政策研究皆具重要影響。例如在美國國家戰院「戰略思想」研究中，即研析有關克氏將戰爭性質視為遂行政治目標(War is undertaken for political aims)；戰爭係暴力、理性政策與機會／不確定性的領域的三位一體(war is the realm of violence, rational policy, and chance/uncertainty [trinity])；摩擦影響戰爭(friction dominates war)；處理不確定性與摩擦需要軍事天才(military genius needed to deal with uncertainty/friction)；聚焦於戰略層面(focus is on the strategic level)等之問題。並認為克氏在作戰遂行上強調打擊敵重心(attack enemy centers of gravity)；集中優勢於重點方面(attack enemy centers of gravity)；防禦較強，攻者取勝

(defense is stronger, victory is in the offense)；容忍並解決戰爭迷霧和摩擦(must tolerate and work thru fog and friction)等概念。同時，作戰實踐上，美國軍事將領們也注重吸收《戰爭論》中某些原則。例如《作戰綱要》指出「一切軍事行動均謀求達到政治目的，並受政治目的支配。今天，將作戰的勝利轉化為所期望的政治結局，已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複雜。」同時，受克氏有限目標影響，60年代初李辛吉提出「有限戰爭理論」。提出於美蘇大規模毀滅報復下，必須以有限戰爭作為實現政治目的最佳選擇等。^{註十二}從前述《戰爭論》對後世戰爭、戰略影響例證，可以發現克氏最主要的戰爭觀價值，乃在其認清戰爭本質，尤其戰爭政治性、暴力性及目的、手段間調和等觀點。

參、克氏戰爭觀的思想與時代性意義

一、戰爭本質的暴力性問題

(一)在政治支配下絕對戰爭的暴力是不存在之觀點仍適用

^{註十} 鈕先鍾，《國家戰略概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4年1月），頁3。

^{註十一} 英國戰略思想家富勒於1960年完成《戰爭指導》一書。該書第4章特別再探討克氏戰爭理論；認為克氏對於軍事理論最大貢獻乃在於他對於戰爭和政策間關係之特別重視。而因其雖有參與拿破崙戰爭經驗（失敗或對抗）但對此戰爭僅有模糊瞭解，且誤解拿破崙戰爭之攻勢原則而將其視為絕對戰爭典型，以致在論述思想上產生矛盾（例如戰爭是一種力量本身的衝突，並且只服從其自身內在律則之支配），也因而困惑其後繼子弟，而淪為迷信於暴力神聖論下受害者。不過他也同意克氏並不完全以拿破崙戰爭為研究基礎（一般人認為），相反是在康德(Kant)思想路線，假定有一種絕對形式的戰爭之存在，所有一切之軍事行動皆應以此為最高準則下，建立自己對戰爭本體與總和、理想觀念，進而從哲學辯證與觀察中來研究發展。其次，富勒認為克氏最大錯誤觀點是在始終未曾認清戰爭真正目標是和平而非勝利；所以和平應為政策中的基本觀念，而勝利則僅是達到這種目標之手段而已。克氏從不曾考慮到暴力對於最後和平之影響。而拿破崙絕對戰爭及其最高限度暴力所得結果不是和平而是放逐。富勒對大戰略省思：一、在戰爭中切莫讓自己受絕對束縛，絕不可做無法挽回之承諾或決定。戰爭沒有預定終點。戰爭必須適應環境，而環境則經常變動；二、野蠻行為在戰爭中很少產生良好效果這是很少例外之真理。其次，絕不可逼迫敵人做困獸之鬥，雖然可贏得戰爭，但必然會使戰爭延長，並產生不利效果；在歷史中發現敵我時常交換，因此打倒敵人時應再扶起一把，因為下次可能你需要他幫助；一切戰爭目的皆是以最低成本來建立較好和平。富勒(J. F. C. Fuller)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臺北：麥田，1996年），頁15-17；96-97；399-400。

^{註十二} 筆者綜整自《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發現「戰爭論」的智慧》；2002年美國國家戰院戰略思想演化摘要表；《戰爭指導》，頁397；《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95-323。

克氏認為戰爭就是「一種強迫敵方遵從我方意志的暴力行為」，就戰爭本身而言暴力屬手段，而迫敵屈服於我意志，則為目的。為確實達成這一目的，概念上戰爭邏輯因武力的極端使用、解除敵武裝之目的、以及可用手段與意志力量形成的權力之極端發揮等三者相互作用下，走向極端暴力的絕對戰爭。^{註五}但克氏也發現由於戰爭並非突發、及孤立於國家社會之外的行為；戰爭亦不是單純短促一擊，敵對雙方相互作用下將不致把所有力量使用到最大限度；戰爭結局絕非是絕對的，它對戰後政治形勢也會產生一定影響，以及於現實戰爭中摩擦與阻力必然會使戰爭產生消耗及間歇等限制，而使現實戰爭無法趨於前述絕對暴力，這也使戰爭政治目的顯露出來。

但政治目的並非完全取決於最初動機而就任意決定一切，它仍然會因應遂行手段的性質而有很大改變。所以，克氏認戰爭行為所引起的各股力量，將會因政治貫穿戰爭全程而產生甚多變化與影響。亦即，戰爭需以現實推測來代替概念的無界線性與絕對暴力性。^{註六}尤其在敵對雙方為一具體的各個國家和政府間關係實際行為下，戰爭的當事各方須互相根據敵方的性格、設備、狀態諸關係等依照推測性的法則來察知敵方可能採取的行動，進而決定自己所應採取的行動。在當代現實世界中徹底地於軍事或政治上消滅對方，而遂行毫無約束的武力衝突，以及不服從武力本身規律以外法則是不會存在的。例如，二次大戰以來的戰爭，很少因作戰而使任一方造成絕對屈服，更談不上在物質上的全盤

毀滅；通常都是在戰爭達成一定效果後，經由談判或國際仲裁來達成和平（不管這個和平能維持多久或靠什麼方式維持）。從這裡可以瞭解，限制戰爭升級的原因才是戰爭以外深層因素，它們集中體現在從事戰爭的政治目的與其對戰爭行動的支配作用上面。^{註五}

(二)政治要求的目的決定戰爭暴力手段大小仍為不變定律

克氏認為戰爭是達成政治目的之一種手段，也是政治對外關係之繼續。故戰爭性質取決於政治，在政治目的與意圖無法有效實施時，可要求升高戰爭軍事手段權力來達成。例如，過去以打倒敵人為政治中心目標下，戰爭目標與政治目的趨為一致，而使戰爭走向絕對武力或屠殺。反之，若戰爭政治動機不強，戰爭手段則自不循暴力發展。由於從戰爭的結束觀察，並無法臆測出原始政治目的或動機，且最終戰爭結果也未必是原所望面貌，故身為大軍將帥，一方面要衡量整個國際政局，一方面要正確認識本身各種手段，方能在戰爭與政治一致要求下，有效依自身責任、專業達成最終目的。是故，策定戰爭政治目的決策者與制訂戰爭目標的將帥必須於戰爭發起前，需確實瞭解所遂行戰爭形態與其性質。當代戰爭攻、守一方在面對戰爭迷霧與不確定因素下，其政治性或軍事行動，絕無法僅就單方評估與考量而策定必勝之策，這也突顯出克勞塞維茨對政治目的須加以審慎考慮之重要性。克氏指出：「同一政治目的可以引起不同的人做出不同的反應，甚至在不同的時候對於同一人而言也是如此」。^{註六}

^{註五} 王漢國，《戰爭論導讀》（宜蘭：佛光人文學院，2003年7月），頁48-49。

^{註六}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戰爭哲學》，頁126。

^{註五} 談遠平，《戰爭哲學》（臺北：楊智文化，2004年），頁73-88。

^{註六} 成田賴武著、李浴日譯，《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臺北：青年日報，民82年1月），頁28。

例如第1次波灣戰爭戰前，伊拉克海珊的政治目的主要是藉軍事權力擴張來獲取更多國家經濟利益，進而使其成為中東地區具影響力大國。因此，只要能達前述目的則不惜以侵略科威特及對抗西方霸權為手段，自是符合其解除國內經濟危機、建立區域領導地位之要求；相對，美國老布希政府基於避免中東霸權興起，以致威脅其在中東石油利益，並為展現其對中東國家軍事安全承諾，只要能迫使伊拉克撤出科威特，進而削弱與孤立伊拉克於此地區影響力下，有效重建中東地區穩定，亦即達成其國家戰爭目標。^{註七}是故，戰爭發展在雙方均不追求徹底打倒對方目標下，使美國不需擴大去徹底解除伊拉克武裝，甚或推翻海珊政權，即可於符合所望之政治要求下，終使以戰爭武力對抗的暴力未持續擴大而得以結束。由此可見，屈服敵人政治目的是視敵對雙方最終所望獲致目的結果差異而定，同時這必然左右戰爭暴力程度大小，而改變的只是手段上擴及到經濟或政治等相關國家實力之暴力。

二、戰爭本質中的政治性問題

(一)戰略多元下戰爭仍是政治以其他手段的延續

克氏認為「一切戰爭都可看作是政治活動」，戰爭永無自主地位，它經常為政策的工具（手段），用以達到政治目的，這觀點仍符合當前政治與戰爭環境。他更堅持戰爭是肇因於政治關係，認為「戰爭只是政治活動的一個分段」，^{註八}整個戰爭的過程中政治為指導，戰爭是工具、是政治表現的方式，

也是政治糾結的延續。當政治企圖變強或走向極端時，戰爭將傾向於無限性，尤其當戰爭失控使政治緊跟著戰爭腳步、或是如同魯登道夫總體戰思想中「政治是為戰爭服務」的錯誤戰爭觀下，^{註九}將使戰爭失去應有理智而朝無限戰爭暴力的困境發展。對此，西方戰略學者認為是「一種關於戰爭中暴力的辯證法，它趨向於用政策目的取代徹底軍事勝利目的」，^{註十}也由於政治目的阻止了絕對暴力和徹底軍事勝利的極大代價，而這種代價在大多數場合遠超過純戰爭武力付出所得的實際利益。所以，政治目的本身是極為重要的，它取決于所希冀和涉及的各項價值取舍的適當權衡，目標與其賴以實現可用能力之間的均衡，以及戰爭行動的利益和代價之間的有利估算，亦即當代戰略中政治目標與軍事手段間如何分析與取得平衡之行動方案。

綜合而言，政治與武力間關係常視其當時所具價值而定。當政治比武力價值大時，則戰爭將於政治上尋求解決，而武力活動範圍即變為狹小，且有時武力僅依附為政治活動的後盾（現實戰爭）。反之，絕對戰爭觀念下，武力不依賴於政治，則政治價值小，且專以武力來解決戰爭時，戰爭帶著決鬥性質（絕對戰爭）。至於武力與政治價值大小，則係依當時政治、經濟的各種形態、國際關係、軍事科技轉變等而變化，是故在各時代便產生其各自獨特不同之戰爭。近代戰爭中，高科技武力發展使武力價值與政治價值（國際關係複雜性）均比過去更受重視，且其活動範圍亦特別增大，結果便產生

^{註七} Paul Seabury & Angelo codevill 著，李長浩譯，《戰爭目的與手段》(War: Ends & Means)（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頁57-58。

^{註八} 王漢國，《戰爭論導讀》，頁53。

^{註九}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發現「戰爭論」的智慧》，頁5。

^{註十}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66。

了國家總體戰的新理論形態。^{註二}

(二)當代戰爭目標達成仍為獲致政治目的之主要手段

克氏認為國家政治上的「敵對感覺、意圖」為相互戰鬥動機，而意圖最為重要，是故政治意圖因素實為戰爭發起主要關鍵。從當代國際或國家政治性質而言，國家意志的具體表現就是國家政略（政策），國家為遂行其政治，若不能經由外交談判獲得解決，最終只有訴諸戰爭，即戰爭本身是一種對策，所以「戰爭是一工具、政治是目的」。換言之，戰爭目標選擇仍應以達成戰爭目的為考量，而這目標是要達到啟動戰爭的目的需求。如戰爭的政治目的是為抵抗侵略者，因此戰爭目標應是擊敗敵人武裝力量，如為維護應有的「國家利益」，那戰爭目標應是讓本國政治企圖能實現。所以戰爭目標應是以戰爭目的為依歸，而戰爭目標選擇更應該考量能盡快結束戰爭、損失最少、有利和談或戰後之和平。^{註三}

戰爭形態隨著科技與社會文明不斷改變，就現代戰爭形態而言，經濟與思想戰已同武力戰一樣重要。戰爭本身，也已由拿破崙時代的國民戰爭進化到國家總動員戰爭，但戰爭手段也不外軍事武力戰、經濟戰與思想戰，三者互相緊密作用。以今日這樣複雜的戰爭態勢，克氏所指出政略與軍事武力之一致更顯重要。例如第1次世界大戰各國只重視追求武力殲滅戰，而忽視經濟與思想影響而導致全面之持久消耗戰。現在戰爭前述三種準備都已在戰前被注意到了，各國都呈露了總體戰面目，也都把所有優勢力量集中

於戰爭勝利一點上。^{註三}戰爭目標選擇也不再單以軍事目標為考量，而是必須與政治目的相結合，所以最佳戰爭目標選擇應是有利於戰後政治遂行。同時，亦須統合政、軍兩略指向敵國「物」、「心」兩者最痛之處以達成戰爭目的，並力求不戰而屈人之兵為首要。

後冷戰時期，美軍「第1次波灣戰爭」、「科索沃戰爭」、「第2次波灣戰爭」，都可視為由政治目的所主導之戰爭。因為，這些戰爭皆導於政治利益上需要，所以每次戰爭中皆有所謂攸關國家利益的具體目標、及發動戰爭後始終存在的具體政治目的來指導或控制戰爭的堅定目標，而這也構成現代戰爭合法性之基礎。在現代複雜多元戰爭形勢下，若未有具體、可使國際、國內社會認同的政治目標，很容易使戰爭軍事行動受到阻礙或無法順利達成應有軍事目標。^{註四}例如，2003年第2次波灣戰爭，儘管美國一再強調獨裁的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將對世界安全造成威脅，但由於未能獲得具體事證，使得攻伊的政治理由不夠具體、堅定。雖然後來以軍事力量推翻了海珊政權，但是伊拉克及中東的和平問題卻未能如美國的規劃獲得立即的解決，以致軍事目標勝利成功並未有效導向政治勝利。是故，當戰爭缺乏正當性而成為「為戰而戰」的絕對戰爭時，將必會面臨政治性干擾，如宗教、民族主義、國際利益衝突、反戰風潮等。

其次，科技運用使戰爭朝高科技、局部有限戰爭發展，克氏強調戰略上以打擊敵重心屈服敵戰志，以及於主作戰方向集中優

^{註二} 成田賴武著，《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頁20-22。

^{註三} 葛雷將軍、彭國財譯，《戰爭——美國海軍陸戰隊教戰手策》（臺北：智庫文化，1995年12月），頁45。

^{註四} 鈕先鍾，《戰爭論精華》（臺北市：麥田，民國85年8月1日），頁78。

^{註五} 談遠平，《戰爭哲學》，頁73-88。

勢，並於攻勢中注意到「勝利極點」等，對現代戰爭爭取軍事目標達成之運用觀點而言是產生很大變化，亦極具啟發作用，也唯有掌握此一變動發展才能使自己不致身陷危險之地而不知^{註五}。

三、戰爭本質中的戰略性問題

(一)戰爭中政略與戰略一體關係是戰爭指導中重要基石

克氏重視戰爭的政治性，以及不同動機與背景，所產生各種關係會有不同的變化外。同時也提出「政治決策者或軍事指揮官面對戰爭前，所採取之首要、和決定性的判斷行為，應是先正確認清自己所欲進行戰爭是什麼樣的戰爭，不可將它看作是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這是一切戰略問題中最首要的問題。」^{註六}事實上，自拿破崙戰爭後，世人即體認到戰略複雜性，誠如克氏所提出警告，「我們不可能對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純軍事之評估，也不可能純軍事之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註七}他認為在戰略階層軍事勝利是無意義，除非勝利乃為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亦即能直接導致和平之目標。因此，戰略乃在於將「個別的戰鬥連結在一起使成單一整體，以達成戰爭最終目標」^{註八}而只有政治或政策階層可以決定此一目標，因此要使戰爭勝利必須徹底瞭解國家政策，同時也應將戰爭階層戰略與政策合一。這樣的論點，也啟發了後世「大戰略」的思想，列寧即引以為其軍事、政治思想的基礎，爾後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

從戰爭從屬政治而言，決定戰爭目的

及戰爭指導大方針者皆屬政略。根據國家大局，決定戰爭目的及戰爭指導的大方針時，戰略須依政略所決定目的，以律定其本身之行動為原則。而戰爭目的及其大方針之決定，雖以政略為主，戰略為從，但漸至與敵決定勝負時則兩者之地位顛倒，而以戰略為主，政略為從。換言之，當「計畫」戰爭時以政略為主，實施武力戰時，則以戰略為主是當前政略、戰略中互動邏輯，並一一圍繞在戰爭目的最高原則下，解決戰爭期間軍事、政治間利害矛盾。^{註九}

然回顧過去歷史，一次大戰前歐洲主要戰爭為君王遂行政略目的為主的戰爭，至法國大革命後隨著全民戰爭出現，轉為武力戰取代政治決勝性質，及至二次世界大戰於總體戰爭形態下，戰爭範圍擴展為長期消耗之大規模聯合戰爭傾向，交戰雙方除武力外竭盡所有手段，以獲取勝利，此時政略與戰略間衝突不大。而至二次大戰後強調獲取軍事勝利為目的之戰爭，已不足肆應現代國際情勢與國家本身利益。也因戰爭目的愈趨複雜多元，使國家元首除致力於決策階層指導外，更常涉及戰爭軍事行動之事務，並隨戰爭進行不斷加以政治、經濟上評估衡量；如韓戰中杜魯門總統與麥克阿瑟將軍之衝突；越戰中，詹森總統親自干涉海軍作戰等，以致當代戰爭遂行中政略、軍略衝突已日趨普遍，這也使文人領袖與軍人間關係更為受重視。

現代戰爭中戰略制訂皆是按照戰爭目的所策訂「戰爭方略」，亦即根據國家所處情境，預想戰爭可能達到之效果所策訂之戰

^{註五} 鈕先鍾，《戰爭論精華》，頁600; 648-657。

^{註六}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9。

^{註七}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頁66。

^{註八} 談遠平，《戰爭哲學》，頁73-88。

^{註九}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頁28。

爭方針；此一方針必須確切加以把握，力求貫徹。依克氏戰略為有關如何運用武力從事戰爭，以獲取政治上的目的來看，戰略必須包括政治在內，而決定政治目的是政治家的事。所以，在民主國家中，政治領袖擁有政治指導戰爭最高權力，這也導引出一個觀念，即文人至上原則，軍隊必須服從文人政府的領導。一旦戰爭必須強調政治目的，使得戰略意義擴大為政治與軍事的組合，軍事將不再獨佔戰爭這領域。而戰爭藝術任務和權利，也主要在於不使政治提出違背戰爭性質的要求，以及防止政治使用這一工具時不瞭解其性質的效能而產生錯誤。^{註一}

(二)當代科技改變與戰爭複雜性使大戰略取代克氏戰爭與戰略觀

克氏認為「戰術乃是在作戰中使用武裝部隊之學；戰略乃是運用作戰以達成戰爭目的之學。」「戰略乃以戰爭為目的的對敵作戰之運用。它必須為全部戰爭行為策定戰爭計畫，律定各戰役中的所有會戰。」^{註二}也從政策至戰略、戰術「戰爭的垂直連續體」概念，發展出戰略「目的、方法、手段」之基本模式。

由於克氏認為現實戰爭中，人民所具原始暴力、仇恨及敵意的一種盲目自然力，以致與政府、軍隊共同互動作用使戰爭成為一顯著之「三位一體」現象，而使戰略制訂將因而更趨複雜。他認為軍隊乃是在「機會與機率作用」中遊走的一種「創造精神」，但卻永遠受政府約束；而戰爭作為政策工具時，其服從性，使其僅受理性支配。^{註三}因此，人民敵愾心需於戰爭前灌輸在國民身

上；軍隊自由精神活動則視將帥素養與軍隊專業訓練而定；其次政治目的之決定，必須由政府掌握。政府所訂政治目的，如為國民所擁護，則國民樂於支持戰爭；反之，則否。是一值得省思問題。

從科技改變審視，工業革命後科技與資訊改變戰爭形態、軍隊組織規模、以及對人民重要戰略生產力量的依賴，這徹底地改變了克勞塞維茨「三位一體」的各要素之間互動關係。例如，由於科技改變使部隊編組規模變大、同時因科技也將戰略延伸到後也模糊了戰鬥與非戰鬥員間界線，而使戰爭性質與戰略決策更趨複雜，同時在軍方專業與分工化程度不斷提高下，此一趨勢最後終也造成大部分歐洲國家都模仿德國參謀本部體系，以及爾後重視軍事專業訓練等問題。此種複雜性，對克勞塞維茨的「戰略乃在運用作戰達成政策目標」的定義中所描述「戰爭之垂直連續體」構成了障礙。^{註四}同時，於一次大戰期間每一次戰鬥攻守戰術運用狀況，火藥及軍需、武器等改變對當時「三位一體」間關係造成全面影響，促成更為複雜的國家戰略觀念取代了政策觀念。

近代戰爭由於科技已扮演勝負之重要關鍵，唯有政府、人民與軍隊「三位一體」配上高科技必能戰勝一切。因此，也導引出於國家政、經、軍、心、科技總體戰略下，以克氏傳統武力戰戰略為核心來上承國家利益與目標、下啟野戰用兵之戰略架構，並於政治、經濟、心理、軍事同一水平上，各自從國家利益目標，依據目標與手段間的平衡問題發展各自最合理行動指導、方案。例

註一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發現「戰爭論」的智慧》，頁285-286。

註二 轉引自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69、137。

註三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64。

註四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9月），頁285。

如，美軍作戰準則基於戰爭是政治政策工具，於第1次波灣戰爭發現伊拉克「飛毛腿」飛彈對以色列威脅，將涉及美軍未來政治目的達成影響，因而改轉向打擊伊軍飛毛腿飛彈攻擊行動手段，以維護政治目的達成。^{註四}同時美軍「聯合作戰準則JP-3.0」(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JP-3.0)指出，戰爭指導的依據是國家安全戰略與國家軍事戰略，將國家目的與軍事目標——「目的」；國家政策與軍事構想——「方法」；以及國家資源、兵力與支援——「手段」加以整合。其著眼不僅是打勝仗，更放眼於宏觀的解決方案，以維持戰後長遠的和平。

肆、克氏戰爭觀的延伸

德國希里芬元帥，對克氏之理論認為「其窮極法則——係依武器而決定」，證諸歷史，知識與科技使戰爭多樣化，戰爭規模與武器殺傷力確實隨科技進步而變廣變大；但未來的戰爭亦仍將圍繞政治、戰爭對象、目標、重心而發展，因此，克氏之戰爭本質論述仍有其時代性。是故，從克氏對戰爭本質的政治性、暴力性觀點而言，對於未來戰略與戰爭指導而言，我們應有以下之體認。

一、認識戰爭性質使戰爭行動合乎我最大利益是決策者所應關注；而理性與全民支持是啟動戰爭決策之關鍵；在明確戰爭政治目的與戰爭目標引導下，始能使戰爭不脫離其政治性質。

就戰爭本質而言，只要國家的性質不變、國際無政府狀態存在一天，戰爭就依然會發生在你我之間；亦即藉「暴力」，來打擊敵人的軍事權力、國家與人民意志，以迫

其遵從我方意志的行為^{註五}，仍然是各國施政選項之一。是故，戰略思維上，我們應瞭解在任何情形下戰爭皆非獨立事件，而應視為政治工具，且戰爭依其動機的性質，與動機產生的關係乃有各種類別，對此政治家、戰場指揮官最有決定性判斷，乃是應先就前述觀點正確認清所欲進行的是何種戰爭，不可將他看作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這是戰略思考中最首要問題。^{註六}同時，戰爭準備與計畫方面，更應考慮敵我雙方從事戰爭之政治目的；探討雙方之力量關係；考慮敵對方政治、經濟、國民之性格與能力；與我方能力作一比較；探討其它國家之政治聯盟、對戰爭產生的效果等諸因素，來實施戰略判斷、進而下達至當決心。

且國家發動戰爭前應明確其目的及所望獲致結果，以免無正確目標引導下，使戰場上攻城掠地之流血鬥爭，演變為盲目的破壞與屠殺行為。如此，不僅缺乏理性，也將因失去政治上的號召與藉口，終而導致戰爭失敗。因此，戰爭需有目的，無目的之盲動將難倖逞得勝，尤其是民主國家；總統是國家人民經過選舉產生，所以獲得國內人民支持，是領導人啟動戰爭決策重要的關鍵因素，如何使人民利益與國家利益結合，進而於同一目標下來支持軍事準備與作為，是達成前述之關鍵。

二、雖然當代戰爭起因仍不脫離克氏所指人類潛在獸性暴力因子，政治統治者基於個人或國家政治意圖所導發的一種屈服敵人的暴力行為，然隨區域與世界格局影響大增；以及國家內外環境需求、威脅多變，戰爭原因已較過去複雜且難以捉摸。

^{註四} 厄文賀利、吳惠民譯，《科技與軍事準則文集》（臺北：國防部北印廠，民國90年9月），頁134。

^{註五} 沈明室，〈新型態戰爭的哲學基礎〉，《新戰略論》（臺北：五南，2007年8月），頁41。

^{註六}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9。

例如，從國際關係角度看，戰爭可能與個人層次有關：人類天性、心理與政府菁英集體意識所對戰爭之影響。而其中利益估算、決策判斷素質等是一重要關鍵因素；其次，國家層次：國家特質或民族性、政府體制等也會影響戰爭。其中，民族主義與權力、主權、領土、利益發生是否發生衝突也是一重要考量因素。例如，某些國家可能藉由戰爭來促進國內團結，或美國所指之流氓國家藉發動戰爭來爭取自身利益等；與國際層次有關：國際體系中權力真空與否，可能左右權力分配與各國家安全威脅之感受，而這種國際間國家權力競逐狀態也會影響戰爭。其中國際體系權力結構、以及權力平衡、分配與大國競逐亦是戰爭之一潛在指標。

是故，除本質上的絕對暴力外，現實戰爭中暴力還存在著不同程度區別。例如，有時會運用如武力(force)、武器(weapons)、暴力(violence)衝突等取代傳統戰爭性質。因為武力、武器、暴力的使用可以顯示出戰爭更寬廣選項，如戰爭邊緣、戰爭狀態、武力展示(demonstrations of force)、軍事演習、軍事干涉等，這些其實都是欲藉助戰爭的發生率與戰爭（暴力）強度來執行政策或決心的行動。因此，軍事力量的存在已非僅僅是把損害加諸於敵，還可以作為一種威脅，足以支持外交中的討價還價，或作為將自己的意圖傳遞給潛在的敵人之手段。

伍、結 論

克氏戰爭本質為迫使敵屈服我意志目的下的暴力行為手段，在今天甚至未來仍有其時代延續性，惟其可能差異之處乃在科技不斷改變戰爭形態狀況，以及現代國際政治中國家政治動機與意圖的不同發展下，打擊對象（政府決策、人民意志、軍隊效能）及遂行手段、方式不同而已，但政治仍支配戰爭

的遂行，也決定戰爭所應追求目標，以及戰爭的準備與運用程度等重要問題。

當今雖然科技不斷更新，但就戰爭的本質來看，它仍是達到政治目的的最終手段。因此，該如何去營造一個有利的態勢與環境，以保障戰爭能在政策規範下持恆遂行，將不只是單一政府官員或部會所能承攬，而必須在政府的規劃下，妥善整合與運用全國有形、無形資源，如此整體國力才能有效提升。所以說，今天的戰爭，是整體國力的綜合考驗，也不再是一次只考驗一種國力的較勁，也唯有各個環節都面面俱到後，才可禁得起各種挑戰所帶來的考驗。

因此，正確體認戰爭本質，找出合適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是當代戰略發展中追求戰爭最終和平的一重要起點，對此身為從事戰爭準備之國防一員，我們除應對克氏戰爭論重要觀點有所認知與深究外，另應重視過去國軍傳統軍事思想中重仁義、講王道，「以戰止戰」思想，進而從對戰爭「生與死」、「仁與忍」、「常與變」、「戰爭與和平」等戰爭哲學觀，結合科學實用、兵學藝術來追求孫子「慎戰」、「廟算」、「全爭」的戰爭之道來發展出我們對當代戰爭應有認知與作為，這也將是我們應持續關注問題。

收件：98年02月03日

修正：98年06月01日

接受：98年06月03日

作者簡介

謝之鵬上校，空軍官校70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87年班、國防大學戰研所94年班、政治大學外交系碩士；現任職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教官；研究領域為中共軍事、軍事戰略及戰爭指導。